滕政办发〔2018〕6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政务信息是政府了解民意的主要途径、科学决策的参谋助手、指导工作的有效依据，是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和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工作网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大企业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备政务信息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大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报送工作，配备政务信息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列席本单位、本部门重要会议、阅读有关重要文件、参与负责同志调研活动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办公室要主动融入党委主导下的信息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与全市各级各部门信息工作机构的联系，特别是加强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信息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

二、优化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一）政务信息报送制度

一是政务信息报送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大企业为政务信息报送责任单位，各单位要加强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有效发挥参谋服务职能。

二是政务信息报送内容。1．国家、省、枣庄市和我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我市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及成功经验；3．贯彻落实国家、省、枣庄市政策的相关情况，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4．重要的社情民意，包括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5．我市工业、农业、机械机床制造、建材家居、玻璃制造、食品医药等各行业运行态势；6.其他需要报送的创新性、亮点性等工作。

（二）政务信息约稿制度

根据上级政务信息关注要点、约稿内容和我市实际，不定期下发政务信息报送要点，研究提出一批重点题目，有计划地搞好信息报送。对政府办公室的重要信息约稿，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按照内容、时限要求及时高质量上报。

（三）政务信息培训学习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我市政务信息培训学习工作，统筹安排好年度培训计划，采取以会代训、以干代训的方式，每月选调1名镇街、市政府部门或信息直报点的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到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跟岗轮训，及时掌握信息编写要求以及报送要点。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要把政务信息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每年组织政务信息培训或政务信息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务信息队伍的综合能力。

（四）政务信息直报点制度

2018年，枣庄市确定我市滨湖镇、柴胡店镇、东沙河镇、南沙河镇、张汪镇、龙泉街道为枣庄政务信息直报点。我市建立滕州市级政务信息直报点制度，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选取有代表性的单位，作为政务信息直报点，进一步延伸触角，拓展覆盖面，为政务信息补充源头活水。对我市六个枣庄政务信息直报点采取末位淘汰制，每年度排名后两位的镇街取消直报点资格。

（五）全员办信息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实行全员办信息制度，信息科人员为专职信息员，调研、文秘、综合、机要等参政科室同志为兼职信息员，每人每周报送政务信息稿件或线索不少于2条，信息科每月进行汇总通报，对完不成任务的个人年终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各镇街和市政府各部门也要积极拓展本单位信息来源，将重要业务科室和工作领域纳入信息源，提高政务信息报送的覆盖面和准确度。

（六）政务信息考核计分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政务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实行一月一统计，年终汇总。为体现差异化，根据市政府部门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信息量多少，分A、B、C三类单位，按照《滕州市政务信息任务分工表》《滕州市政务信息考核计分办法》确定各单位每月政务信息报送篇目数量、得分分值。

（七）政务信息通报约谈制度

我市政务信息考核计分结果实行一月一通报，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位领导同志，发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在党政办公网予以公布。市政府办公室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后三位的镇街和A、B、C三类后三位的单位实行约谈，并给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寄发《滕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反馈函》，对政务信息工作长期处于被动局面的，予以通报批评。

（八）政务信息工作交流帮扶制度

适时召开政务信息工作联席会议，选取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与报送工作相对被动单位，建立交流帮扶机制，提高全市政务信息工作整体水平。

三、明确政务信息报送原则

（一）坚持及时、准确、全面、规范报送，确保政务信息质量。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及时上报社会关注、领导关心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确保信息时效性。要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认真做好信息的采编、核实工作，确保上报的信息内容客观、数据准确、情况清楚。要坚持全方位、多领域、多视角、多层次地挖掘信息，确保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做到有措施、有情况、有成效，避免罗列事件，不加分析、总结，随意上报。要规范政务信息报送途径，非涉密信息通过邮箱报送至tzxxk@126.com；涉密信息须由专人携带U盘等储存设备报送。纸质文档不计入报送数量。各单位须使用登记过的固定邮箱报送信息，如换邮箱应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联系更改。

（二）注重喜忧兼报，提升信息实用价值。不但要注重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经验、新做法，对仅靠我市自身力量无法解决、需要国家、省和枣庄市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在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要集中研究，精心组稿，通过政务信息渠道争取上级的帮助和支持。

（三）改进文风，力求信息“短、实、新、活”。政务信息篇幅要简短精炼，报送的重要动态信息原则上不超过500字，重要经验、问题建议信息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内容要充实，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据，多用数据和事例说话。观点要富有新意，大力挖掘报送特色信息、亮点信息，力戒“平、散、浅”。语言要生动鲜活、有现场感，力求朴实通俗、原汁原味地反映基层的意见建议。

四、强化政务信息工作保障

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信息工作机构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各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为政务信息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政务信息量化得分、约稿信息报送、领导重视程度、政务信息机构和队伍建设等情况，定期对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进行通报。

附件：1.滕州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计分标准

2.滕州市部门（单位）报送政务信息任务分工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附件1：

滕州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刊物名称 | 分值 |
| 国办采用信息 | 国办专报采用 | 60 |
| 国办综合采用 | 40 |
| 省府办采用信息 | 省特刊采用 | 60 |
| 省专报采用 | 40 |
| 省普刊采用 | 20 |
| 省上报国办 | 20 |
| 省要情采用 | 10 |
| 枣府办采用信息 | 枣庄市专报采用 | 30 |
| 枣庄普刊采用 | 15 |
| 枣庄每日要情采用 | 10 |
| 滕州采用信息 | 政情专报采用 | 20 |
| 政务信息交流采用 | 10 |
| 约稿采用 | 10 |
| 上报 | 7 |
| 每日要情采用 | 5 |
| 约稿报送 | 3 |
| 领导批示 | 国务院领导批示 | 60 |
| 省政府领导批示 | 40 |
| 枣庄市政府领导批示 | 30 |
| 滕州市政府领导批示 | 20 |
| 枣庄市级、滕州市级信息直报点被采用政务信息年终按其得分计入镇（街）、主管部门总分 | | |

注：1.每月完成信息报送任务的单位加5分，每多报送1篇加2分；完不成报送任务的，每少报送一篇扣1分，扣完为止。

2.《滕州市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被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每次加10分；被分管负责同志批示的每次加5分。

3.同一信息被滕州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分数累加。

4.约稿信息拒报、漏报每条扣5分，迟报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

5.完成每年度政务信息培训工作任务的，加10分，否则扣10分。

6.完成每年度政务信息跟岗轮训工作的加10分，否则扣10分。

附件2：

滕州市部门（单位）报送政务信息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每月报送任务** | **单 位（排名不分先后）** |
| A类 | （至少10篇）  工作动态类4篇；  经验亮点类2篇；  调研分析类2篇；  问题建议类1篇；  社情民意类1篇 | 21个镇街、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管委会、微山湖湿地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环保局、安监局、科技局、规划局、旅服局、文广新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司法局、统计局、民政局、经信局、农业局、经管局、水利和渔业局、林业局、住建局、卫计局、食药监局、教育局、投资促进局 |
| B类 | （至少6篇）  工作动态类3篇；  调研分析类1篇；  问题建议类1篇；  社情民意类1篇 | 扶贫办、审计局、政务服务中心、煤炭局、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畜牧兽医局、建工局、物价局、粮食局、农机局、体育局、人防办、广播影视总台、供销总社、编办、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农业开发办、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公路局、工业资产运营公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信息化服务中心、信访局、滕州日报社、残联、滕州调查队、征收办 |
| C类 | （至少3篇）  其中工作动态类至少2篇 | 墨研办、滕州供电部、气象局、地震局、商业行办、物资行办、辰龙集团、滕建投资集团、微山湖湿地集团、民族宗教局、果树服务中心、水产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科技职业学院、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滕州市第一中学、滕州市第二中学、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 26日印发